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悍高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990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悍高集团”，股票代码为“001221”。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43元/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0.1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战略配售无需回拨），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20.6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80.2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根据《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309.5629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40.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80.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20.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26333072%，申购倍数为4,418.2672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7月23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情况、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截至2025年7月16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国泰君安君享悍高集团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001,000	61,735,430.00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5,094,81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87,213,010.8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1,68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723,284.12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802,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66,682,575.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084,354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7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国泰海通包销，国泰海通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1,684股，包销金额为1,723,284.12元。国泰海通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为0.28%。

2025年7月25日（T+4日），国泰海通将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国泰海通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10,673.17万元，具体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用100.00万元、承销费用5,900.00万元；参考深交所主板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2,633.96万元；参考市场会计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3、律师费用：1,240.83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04.72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293.66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金额为280.89万元，差异主要系本次发行的印花税费用，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34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5年7月22日簿记建档，于2025年7月24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60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票面利率为1.92%，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票面利率为2.12%，在第10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27日-2025年7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亿元-5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9.5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61,979,417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35%
实际回购金额	451,392,733.5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1元/股-9.5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58元/股（含），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52、2024-05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9.5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9.48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5年6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7月3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截至2025年7月24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1,979,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5%，购买的最高价为9.58元/股、最低价为6.31元/股，回购均价7.2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51,392,733.5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7月2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4年7月15日起3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50万元，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内的2024年7月27日至2024年10月15日实施增持计划的实际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回购期间累计增持股数（股）	本次回购期间累计增持金额（元）
宁红涛	董事	137,600	1,029,419.05
陈年德	董事兼副总经理	158,100	1,033,794.00
李鹏	董事兼副总经理	16,000	130,560.00
李华祥	董事	63,700	510,281.00
沈红波	监事会主席	125,500	1,000,235.00
丁超	监事	19,800	120,186.00
张明江	监事	65,500	501,317.35
廖梦圆	监事	23,900	146,985.00
朱秀梅	监事	13,500	100,331.10
黄河生	副总经理	143,400	1,092,225.00
合计		767,000	5,665,333.50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计划及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结果情况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50、2024-07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7,027,143	3.63	62,990,354	2.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73,622,343	96.37	2,573,622,343	97.6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61,979,417	2.35
股份总数	2,670,649,486	100.00	2,636,612,697	100.00

注：公司股本变动系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回购注销了1,68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036,789股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34,036,789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61,979,417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44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让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关联董事顾伟、周卫平、吴卫华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预审通过该议案，同意调整公司2025年度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前公司2025年度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及其相关企业开展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2025年1-6月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5年年度上限	2025年1-6月实际发生金额
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	租赁收入	房屋出租收入不超过300万元；房屋租赁支出不超过5,509万元，物业相关服务支出不超过2,300万元。	0
	租赁支出		2,097.77
	物业相关支出		781.38

注：2025年1-6月房屋租赁涉及的使用权资产折旧2,034.23万元、租赁负债利息支出74.60万元，对应的租金支出2,097.77万元。

（三）2025年度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

公司正在推进团队、业务整合工作，为提高办公效率，满足办公场所需求，公司预计会进一步租赁国联集团及其相关企业的物业，需要相应调整2025年度与国联集团及其相关企业预计的物业租赁支出年度上限，由不超过5,509万元调整为不超过7,259万元，物业相关服务支出不调整，仍为不超过2,300万元，调整前后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调整前预计交易上限	调整后预计交易上限
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	关联方租赁公司物业。 公司租赁关联方物业，关联方提供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安保、水电等服务。	房屋出租收入不超过300万元；房屋租赁支出不超过5,509万元，物业相关服务支出不超过2,300万元。	房屋出租收入不超过300万元；房屋租赁支出不超过7,259万元，物业相关服务支出不超过2,300万元。

公司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国联集团及其联系人发生的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关连交易，按照公司于2023年12月与国联集团签署的《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框架协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确定的2024年至2026年年度上限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的2025年和2026年年度上限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号）、《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号）。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36008095K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可

注册资本：868,913.0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经营范围：从事资本、资产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59.1342%），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34.4209%），江苏省财政厅（6.4448%）。

2025年3月31日，国联集团总资产2,898.03亿元，净资产840.83亿元。2025年1-3月，国联集团营业总收入62.26亿元，净利润8.43亿元。2024年12月31日，国联集团总资产2,221.14亿元，净资产596.70亿元。2024年，国联集团营业总收入265.52亿元，净利润35.09亿元。

国联集团成立于1997年12月16日，是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并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资格的国有企业集团。国联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合计38.52%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根据前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国联集团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国联集团及其相关企业能够按照协议约定履约。

国联集团及其相关企业包括：国联集团；国联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国联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由国联集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国联集团相关企业中，与本公司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较多的关联方包括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虹茂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锡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国联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

租赁物业的租金参考与相关租赁物业类似地段及规模之物业的现行市场租金水平及/或本公司聘请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并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相关关联交易能够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办公环境和经营场所、提高办公效率，有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长期发展。

（二）相关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45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经全体监事同意后，于2025年7月24日在无锡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监事徐看先生、监事徐静艳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春芳女士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顾伟、周卫平、吴卫华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号）。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43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后，于2025年7月24日在无锡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葛小波先生、董事杨振兴先生、董事刘海林先生、独立董事朱贺华先生、独立董事高伟先生、独立董事郭春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葛小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朱贺华先生因连任已满六年，提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推荐，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慧敏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徐慧敏女士将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接替朱贺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对徐慧敏女士的履历等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徐慧敏女士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和独立性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徐慧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三）《关于调整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顾伟、周卫平、吴卫华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鉴于公司正在推进团队、业务整合工作，为提高办公效率，满足办公场所需求，公司预计会进一步租赁国联集团及其联系人的物业，2025年和2026年与国联集团及其联系人的物业租赁关联交易支出将突破已批准的租金年度支出上限5,509万元。

基于以上情形，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1、调整《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框架协议》2025年及2026年金额上限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54条规定，公司应该在超过年度上限前，重新修订年度上限，并取得相应批准。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25年和2026年产生开支（包括租赁物业产生的租金支出/使用权资产总值、相关服务的费用支出）上限由2.17亿元和2.17亿元分别调整为2.80亿元和2.80亿元，相对应的年租金支出上限由5,509万元和5,509万元分别调整为7,259万元和9,009万元，相关服务费年支出上限不调整，仍为2,300万元和2,300万元。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可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以及交易所的要求与建议，对《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2025年和2026年年度上限在不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内进行确定、修改、调整或补充等。

2、调整公司2025年度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

同意公司将2025年度与国联集团及其相关企业预计的房屋租赁支出由不超过5,509万元调整为不超过7,259万元，物业相关服务支出不调整，仍为不超过2,300万元。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

（四）《关于2025年公益项目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为更好助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融入无锡市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规划，扎实推进公益项目落实落地，树立良好金融国企形象，同意公司2025年度公益活动方案。

（五）《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决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等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附件：徐慧敏女士简历

徐慧敏女士，1970年生，中国香港居民，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徐慧敏女士现任完美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01830.HK）独立董事，裕田中国发展有限公司（00313.HK）独立董事，华显光电技术控股有限公司（00334.HK）独立董事，北京燃气蓝天控股有限公司（06828.HK）独立董事，圆美光电有限公司（08311.HK）独立董事，曾任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和审计合伙人，中国森林控股有限公司（00930.HK）独立董事等职务。

徐慧敏女士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45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后，于2025年7月24日在无锡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葛小波先生、董事杨振兴先生、董事刘海林先生、独立董事朱贺华先生、独立董事高伟先生、独立董事郭春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葛小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朱贺华先生因连任已满六年，提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推荐，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慧敏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徐慧敏女士将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接替朱贺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对徐慧敏女士的履历等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徐慧敏女士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和独立性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徐慧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三）《关于调整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顾伟、周卫平、吴卫华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鉴于公司正在推进团队、业务整合工作，为提高办公效率，满足办公场所需求，公司预计会进一步租赁国联集团及其联系人的物业，2025年和2026年与国联集团及其联系人的物业租赁关联交易支出将突破已批准的租金年度支出上限5,509万元。

基于以上情形，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1、调整《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框架协议》2025年及2026年金额上限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54条规定，公司应该在超过年度上限前，重新修订年度上限，并取得相应批准。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25年和2026年产生开支（包括租赁物业产生的租金支出/使用权资产总值、相关服务的费用支出）上限由2.17亿元和2.17亿元分别调整为2.80亿元和2.80亿元，相对应的年租金支出上限由5,509万元和5,509万元分别调整为7,259万元和9,009万元，相关服务费年支出上限不调整，仍为2,300万元和2,300万元。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可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以及交易所的要求与建议，对《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2025年和2026年年度上限在不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内进行确定、修改、调整或补充等。

2、调整公司2025年度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

同意公司将2025年度与国联集团及其相关企业预计的房屋租赁支出由不超过5,509万元调整为不超过7,259万元，物业相关服务支出不调整，仍为不超过2,300万元。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

（四）《关于2025年公益项目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为更好助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融入无锡市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规划，扎实推进公益项目落实落地，树立良好金融国企形象，同意公司2025年度公益活动方案。

（五）《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决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等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123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融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林”）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697,452股，占公司总股本8.8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珠海融林及其一致行动人格力电器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445,790股（不超过公司截至2025年7月23日公司总股本的1%），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珠海融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8,930,340股
持股比例	6.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78,930,340股

股东名称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30,767,112股
持股比例	2.4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0,767,11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珠海融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930,340	6.3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珠海融林的出资比例为91.27%，对珠海融林的重大决策存在重大影响。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0,767,112	2.4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珠海融林的出资比例为91.27%，对珠海融林的重大决策存在重大影响。
	合计	109,697,452	8.8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珠海融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445,79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445,79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5日～2025年11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拟减持原因	满足企业自身发展需要

股东名称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445,79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445,79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5日～2025年11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拟减持原因	满足企业自身发展需要

注：1、格力电器和珠海融林将共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大股东减持的规定，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